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4号”文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发行人”或“公司”）6,8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1月1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6,8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三和管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认为三和管桩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ANHE PIL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7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35,836,583元（发行前）、人民币503,836,583元（发行后）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
邮政编码	528414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sanhpile.com/">http://www.sanhpile.com/</a>
电子信箱	shgz@sanhepile.com
联系电话	0760-28189998
传真	0760-28203642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0,026,005.88 元按照 1:0.7274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92,815,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147,211,005.8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260 号）批准，公司由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4200040000240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9,281.50 万元。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已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辽宁、山东、山西、安徽等省份建成了 14 个生产基地，并配套相应的运输子公司负责配送管桩产品。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之一。

按照具体产品划分，公司属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预制混凝土桩为用钢筋、混凝土等材料预制而成的桩类产品，按照外部形状一般可分为管桩和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是指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简称管桩。管桩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主要产品。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80 的管桩为高强混凝土管桩（简称 PHC 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主流产品为 PHC 管桩，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主要生产外径 300mm~800mm，多种型号、长度的 PHC 管桩，主要作用是将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荷载传递到地基上，是我国各类工程建筑的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467.13	342,602.22	324,822.39	294,301.22
流动资产	217,365.22	202,259.12	207,635.57	169,274.88
非流动资产	141,101.90	140,343.10	117,186.82	125,026.34
负债总额	243,865.66	242,979.47	220,339.46	225,658.89
流动负债	240,214.47	239,170.92	216,618.52	221,776.23
非流动负债	3,651.19	3,808.54	3,720.94	3,882.65
所有者权益	114,601.47	99,622.75	104,482.93	68,642.3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9,828.76	608,928.18	569,535.97	436,618.67
营业利润	19,461.72	22,017.81	44,640.25	25,881.63
利润总额	19,133.30	21,836.37	40,166.16	25,682.10
净利润	14,735.95	15,229.31	27,758.54	15,99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6.88	15,408.34	28,185.43	16,09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0.75	14,134.09	21,465.81	15,860.2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49	22,211.21	61,388.37	67,03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01	-34,156.26	21,419.60	-10,64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7.80	-1,494.50	-39,771.17	-53,00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	3.67	-10.39	-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9.55	-13,435.88	43,026.41	3,380.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73.81	49,794.25	63,230.14	20,203.73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度
------	-------------------------	----------------------	----------------------	-----------------------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0	0.85	0.96	0.76
速动比率（倍）	0.70	0.67	0.80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3%	52.28%	51.27%	5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3%	70.92%	67.83%	76.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5	21.17	19.94	12.54
存货周转率（次）	4.99	13.25	14.49	1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219.23	39,160.66	57,105.03	42,389.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7	17.00	22.99	11.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1	1.41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0.31	0.99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6%	0.15%	0.25%

#### （五）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次发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本次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65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2020年全年业绩预测信息。

## 1、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具体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699.97	342,602.22
负债总额	281,902.05	242,97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459.37	98,232.31
股东权益合计	123,797.92	99,622.75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88,751.40	430,496.87
营业利润	30,900.96	13,906.11
利润总额	30,472.48	13,779.75
净利润	23,984.18	9,70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6.07	9,74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2.61	8,958.4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7.55	-23,78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2.74	-20,50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8.61	13,676.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	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6.57	-30,61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0.82	32,612.47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3.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6.61%，公司业绩水平呈现增长的态势，原因主要为：1、公司下游市场回暖，公司主要桩型产品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上升，加之公司大口径产品占比较上年上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公司

桩类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除碎石、水泥外均较上年下降，加之公司主要桩型产品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上升，因而使得公司 2020 年 1-9 月桩类产品总体毛利率较上年上升，净利润也随之增长。

## 2、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营业收入方面，基于上述已实现的经营情况，尽管受到疫情影响，但随着盛虹炼化、浙江石化、中煤长江及宝钢等客户的工业项目的稳定开展及推进，国家“六稳”“六保”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公司下游建筑行业持续向好，因此，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660,000.00 万元至 73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8.39%至 19.88%。

经营成果方面，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同比增幅，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7.68%至 146.6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00 万元至 36,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2.25%至 154.70%。

上述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35,836,583 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6,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50%。

###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及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6,80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6.38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0元/股（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6元/股（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15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75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43,384.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68.03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7,415.97万元： 1、保荐、承销费用：4,247.40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2,291.58万元 3、律师费用：327.4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8.6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0.93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3、公司股东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首汇投资、方见咨询、迦诺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

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公司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机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503,836,583 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6,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50%，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 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 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 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 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链、万鹏

电话: 0755-82943666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链

  
万鹏

法定代表人:

  
霍达



2021年2月3日